

关于抓紧使用国自然 2015 年结题项目资金的提示

各科研项目负责人：

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财教〔2015〕15号中“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，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，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。若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，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”。2015 年结题验收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经费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使用完毕的，将按规定原渠道退回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距离结余经费收回只有不到 4 个月了，提醒各位老师务必提早安排、使用，避免结余收回。请在各核销系统及学校年底结账前报账。

2、未冲销的暂付款计入结余款上交，不得计入支出，请年底前务必办理暂付款核销手续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8 年 9 月 19 日